

# 目 录

|                       |          |
|-----------------------|----------|
| 总 序                   | 方汉奇( 1 ) |
| 权力的监督和传媒的到位(代序)       | 童兵( 4 )  |
| 博士论文专家审查意见            | ( 1 )    |
| 导 言                   | ( 1 )    |
| <br>                  |          |
| 第一章 “焦点现象”释义          | ( 15 )   |
| 一、“焦点类栏目”的内容结构与功能定位   | ( 15 )   |
| 二、“焦点类栏目”的政治价值        | ( 29 )   |
| 三、“焦点类栏目”的社会价值        | ( 42 )   |
| 四、“焦点类栏目”的报道方式        | ( 50 )   |
| <br>                  |          |
| 第二章 “焦点现象”成因考察        | ( 64 )   |
| 一、新中国民主进程与新闻舆论监督的历史演进 | ( 64 )   |
| 二、政治监督的弱化凸显舆论监督作用     | ( 101 )  |
| <br>                  |          |
| 第三章 “焦点现象”中的传媒角色      | ( 114 )  |
| 一、“包青天”情结与媒介的角色误区     | ( 114 )  |
| 二、“焦点类栏目”的角色定位        | ( 128 )  |
| 三、传媒角色行使中的几个矛盾        | ( 146 )  |

|               |                            |       |
|---------------|----------------------------|-------|
| <b>第四章</b>    | <b>“焦点现象”中的传媒运作</b>        | (162) |
| 一、            | 调查与报道                      | (164) |
| 二、            | 问题与对策                      | (190) |
| <b>第五章</b>    | <b>“焦点现象”中的传媒功能实现和效果考察</b> | (214) |
| 一、            | 对新闻舆论监督现存问题的分析             | (215) |
| 二、            | 妨碍舆论监督正常开展的几种表现            | (231) |
| 三、            | 制约舆论监督发挥作用的根本原因            | (235) |
| <b>第六章</b>    | <b>“焦点现象”中的媒介权利与社会责任</b>   | (256) |
| 一、            | 在自由与自律中的媒介权利               | (256) |
| 二、            | 社会责任与职业精神的协调               | (266) |
| 三、            | 行政、司法、传媒三方规约的思考            | (275)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 (309) |
| <b>后 记</b>    |                            | (318) |

## 导 言

20 世纪后 20 年的中国社会，被《第四次浪潮》的作者阿尔温·托夫勒先生形象地比喻为“一个曾被压得太紧的巨大弹簧一下子被松开了”。选择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中国人民焕发了热情，解放了被压抑的能量和创造力，进行着一场伟大而深刻的“第二次革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场革命，对我们这个国家和民族来说，无论从深度和广度，还是从艰巨性和复杂性而言，都决不亚于中国民主革命的那场第一次革命”。<sup>①</sup>

而作为中国社会生活“晴雨表”的新闻事业，在这 20 年里，所走过的这条“洒满阳光又艰辛曲折、充满较量又蕴涵着希冀的改革之路”<sup>②</sup>，“既有新闻改革激流勇进的欢悦和兴奋，也不乏遭受挫折、上下招怨的遗憾和痛楚；既积累了初级阶段办好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可贵经验，又留下了由于‘左’的和‘右’的错误思潮的干扰而造成的种种教训。”<sup>③</sup>而“焦点现象”的出现，正是这条改革之路上的一个独特的媒介景观。

从 1992 年前后开始，特别是党的十五大召开以后，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为代表，各种冠以焦点、冰点、热点、

透视、纵横之类名目，以新闻舆论监督为使命、承载大量的批评性内容、触及时弊、反映民意、引导舆论为突出特征的新闻性（专题或评论）栏目（专版）应运而生，蓬勃发展，形成了强大的声势。“焦点”所及之处，常常使“10年积案，13分钟解决”，（13分钟是《焦点访谈》的播出时长，百姓比喻其影响力的夸张说法）“焦点类栏目”因而获得了“帮哑巴说话、扶瞎子过河”的广泛赞誉。在这种火热的氛围中，许多并没有开办此类栏目的媒体也千方百计集中自己的精锐部队“强行起飞、空中加油，以最快的速度加入到这场巨大的变革中”。<sup>④</sup>“一时间，除了‘国家级焦点’，还有‘省级焦点’，以及‘市级焦点’、‘地区级焦点’、‘县级焦点’……不光有电视‘焦点’，还有‘广播焦点’、‘报纸焦点’，大有举国上下看‘焦点’、读‘焦点’、谈论‘焦点’之势”。<sup>⑤</sup>

到1999年，根据有关方面的统计，除了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新闻调查》等栏目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视台共开办这类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节目60多个；全国31家省级党报都设有热点、焦点类栏目，有30家报纸的这类专栏是每周一期，不定期的有28个专栏。中共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长期设有《社会调查》、《读者来信》专版及《社会观察》栏目进行新闻舆论监督工作。不少报纸如《南方周末》等更是以新闻舆论监督力度之大而一纸风行。中央其他报刊及各地市报纸、电台、电视台甚至县级报纸、广播电视台也都设有类似的专栏，并成为当地收视率较高的名牌栏目。在中央新闻单位最受读者观众听众欢迎的十大名牌栏目以及全国新闻名专栏评选中，焦点类栏目也独占鳌头。其中，除了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外，还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纵横》、《中国青年报》的《冰点》、《光明日报》的《每月聚焦》等栏目。不少媒介也是在有选择地逐步加大舆论监督的力度中，重新树立起了“敢说话”

的媒介名声，“在中华大地上，舆论监督正在迅速升温”。<sup>④</sup>

这一现象引起了举国上下的关注。“有问题找‘报青天’、‘焦法官’”的说法在民间广为传播。而今，“焦点”成了我国百姓的语汇中具有特殊语义的字眼。包青天的故事永远可以在国人心中激起热情，因为那是体现正义的历久不衰的典范。虎头铡开启的那一刻，便是人世间公理正义的极致。多数的中国人是怀着这种情结去理解“焦点现象”的。在他们的心中，“焦点”标志着监督的存在、标志着舆论的存在、标志着良知的存在。

在“焦点类栏目”中，除了对公共权力的监督之外，还有大量的对“社会不公”、“不良现象”、“社会不良因子”等涉及公民权利的社会现象的监督。面对这些监督，那些贪赃枉法、徇私舞弊、作恶多端的人谈“焦”色变。“不怕上告，就怕上报”，包围着新闻单位的“攻关”队伍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所以有人说，此类栏目已经成为整个社会公正的象征。它的存在与否、公正与否，能够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公众对社会公正的信心。

这20年来，虽有波折反复，中国新闻传播环境的时代性改善是不可否认的。1997年12月29日和1998年10月7日，两届国务院总理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分别到中央电视台视察，先后为同一个电视栏目题词和赠言，用富有中国特色的方式，对“群众喉舌”、“批评落后”、“伸张正义”、从而成为“政府镜鉴”的节目及其实施的“舆论监督”的功能表示充分的肯定和坚决的支持。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还在座谈时着重声明：“我也是你们监督的对象”。这在中国是不同寻常的事情。因为两届总理的举动无疑是一个信号，它对中国电视乃至中国所有媒体表明了政府的决心。

对此，曾任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总制片人的孙玉胜深有感触地说：“当《焦点访谈》创办一千多期后几乎同时得到两位总理的表扬时，正是《焦点访谈》监督力度最大的时候。这个结

论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鼓舞和随之而来的信心，更重要的是它说明，中央电视台的新闻改革中对新闻舆论监督功能的探索已告成功，从这一点上来说，受鼓舞的不仅是评论部，也不仅仅是新闻中心和中央电视台，而是整个中国新闻界”<sup>⑦</sup>。新闻本体的内涵和新闻媒介所负载的舆论监督功能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如今已经有不少新任省市负责人公开宣布支持舆论监督，做得如何另论，在‘代际’领导人的意义上，宣布比不宣布，总是一种意识上的显著进步”<sup>⑧</sup>。与思想观念的解放并行，我国新闻报道的深度和广度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近年来，它“不同程度地影响和改变了我们生活的这个人文空间和政治空间”<sup>⑨</sup>。

“焦点现象”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原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访华时，专程走访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栏目组，著名的《纽约时报》发表评论说：“允许《焦点访谈》这样的节目自生自长并公开地发表不同的见解，显示了中国领导人的自信”<sup>⑩</sup>。

“焦点类新闻栏目”的风行，不仅极大地提升了新闻媒介的社会地位，更为重要的是，它“表征着我国新闻媒介第一次以‘新闻’作为自己的‘第一卖点’……新闻媒介的‘社会守望’功能第一次被实际地提升为大众传播媒介的首要功能。至此，我国大众传播媒介的功能和角色体系得到了系统性的恢复和重建”。<sup>⑪</sup>

## 二

曾任北京电视台《北京特快》栏目策划的张锦力就认为，“90年代新闻理念的最根本性的变革是围绕曝光和纪实展开的”<sup>⑫</sup>，这话不无道理。虽说被老百姓俗称为“曝光”的中国新闻舆论监督并非始自“焦点类栏目”，但正是因为有了“焦点类

栏目”的大胆尝试，才使得当权者开始承认大面积腐败现象的存在，进而从政治高度肯定新闻舆论监督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要深化改革，完善监督法制，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机制……把党内监督、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加强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贯彻的监督，保证政令畅通。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监督，防止滥用权力，严惩执法犯法、贪赃枉法”。如今，舆论监督在中国新闻界名正言顺、渐成风气，“焦点类栏目”功不可没，它已经成为最强大的“舆论法庭”，成为成本最低、效益最大的监督“利器”，“具有其他监督不可替代的作用”。<sup>③</sup>

有人说，在中国，许多成功的改革往往是实践者“摸着石头过河”的结果，“焦点现象”的出现也是如此。但我们说，中国用“摸着石头过河”的方式操纵现代化之船，并不意味着中国发展目标的盲目性。“在改革开放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和理论准备的前提下，改革者们‘摸着石头过河’便成了一种为国情所接受的必然之路”。<sup>④</sup>政治经济环境和受众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了我国的新闻改革历程。新闻媒介“每时每刻干预生活”的方式也发生着嬗变，“焦点现象”的出现正是这一嬗变的结果，但决不是一句“曝光热走红”可以概括的。

时势造英雄。可以说，“焦点现象”正是社会变迁的产物。我们研究这一现象，也正是为关照这一历史阶段提供了一种新的视野。目前，我国处在一个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由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转型的时期。体制、政策、利益关系、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发生着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而中国的转型恰恰又是在对权力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的情况下进行的。权力“市场化”导致的大面积腐败已经严重危及到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新闻媒介以不危及社会根本制度的合法

的意见表达方式，为人们提供一个经常性和制度化的对话场所与渠道，使得人们在心理上得到一些缓冲，来削减社会存在的诸多矛盾和冲突。新闻舆论监督就是用新闻媒介的权力约束滥用权力。对腐败现象进行舆论监督正是“焦点类栏目”存在的基点。

### 三

从形态的演变角度来看，“焦点类栏目”脱胎于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深度报道。80年代初期，作为“文革”“重灾区”的中国新闻界基于对历史经验和教训的深刻反思，开始重新审视新闻媒体的功能和职责。他们认识到，“中国新闻界的通病之一，就是不少记者往往带着强烈的个人喜恶去寻找事实和陈述事实，常常按捺不住地自己站出来对事实大加议论，仿佛不这样做读者就什么都不明白似的。实际上，这既是对公众理解力和判断力的亵渎，也是对自己职业规则的嘲弄……新闻工作者必须运用传播手段，最大程度地满足公众对信息的消费需求；新闻业必须成为舆论监督的主要阵地；新闻必须代表社会良知揭露和抨击社会丑恶，从而起到推动社会前进的作用”。<sup>⑤</sup>通过反思，新闻工作者的主体意识在强化。更为重要的是，客观报道这一职业原则得以重新确立。

体现在报道形式的探索上，则是新闻界在优化消息类新闻的同时，就开始了深度报道的探索，各媒介开辟了一批相关栏目和版面，如中央电视台的《观察与思考》、上海电视台的《新闻透视》。这一时期的报道与“理论新潮”相呼应，激情澎湃，具有浓重的启蒙色彩和思辨性，虽说主观性仍然较强，但在影响舆论和引导舆论方面进行了初步尝试，以至于有人兴奋地预言“中国的舆论监督、舆论参政的时代已经来临”。<sup>⑥</sup>

20世纪90年代，随着社会形态和受众接受心理的变化，人

们开始反感主题先行式的模式，要求媒介不是用思想而是用事实干预生活。于是，纪实类体裁、调查性报道应运而生。“用事实说话”成为新闻报道最为推崇的准则，尤其是电子媒介凭借其优势，更加“原汁原味”地忠实记录事物的原貌，以人本化的视角关注民生。这种变化，可以说从根本上改变了新闻的社会功能——新闻由典型回到常态，由宣传走向报道。“焦点类栏目”的出现正是这种变化的最深刻的体现。

#### 四

但是，“焦点类栏目”的成长也并非一帆风顺，各种势力都试图用“大棒加胡萝卜”的手段影响它甚至阉割它。在我国，由于司法与传媒关系的缺失错位，出现了“找法院不如找媒体”的极不正常的情况。作为“喉舌”和宣传工具，中国的传媒依托强大的政治权威为后盾，具有了解决纠纷的能力，干预社会力度之大是西方国家新闻工作者难以想象的。而政府权力和领导者个人权威反过来又成了制约传媒行动的关键因素。国外一些媒体评论说，这类节目在中国之所以能够生存下来，是因为走了“从党的路线到群众路线”的道路，即找到了媒介与政治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结合点。

在当今这种高度集中又缺乏制衡的政治体制下，媒体的锐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人的开明程度。所谓舆论监督，很大程度上成了领导监督，虽说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都要求“重视和善于发挥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支持和配合新闻舆论监督工作”，<sup>⑩</sup>但倚仗权力之手“打棍子”、“捂盖子”，干预舆论监督的事多如牛毛。很多地方规定，不允许自己的批评性报道出省，许多省市不允许此类节目上星。至于那些不等发表就“胎死腹中”的报道，绝大多数也是被权力扼杀的。而人治权威对新闻自由和

新闻舆论监督权利的践踏行为却都是堂而皇之地打着“国家机密”、“安全”、“影响社会稳定”、“违反新闻宣传纪律”等等幌子进行的。监督权力的舆论又受权力的不当支配，监督从本质上异化为虚无。“废势背法而待尧舜，尧舜至乃治，是千世乱而一世治也”<sup>⑧</sup>的状况使得栏目难以稳定地、正常地发展。那么，公众的知情权和表达自由如何体现？参政权利如何实现？控制舆论和舆论控制的矛盾又该怎样调和？

“焦点类栏目”倡导“用事实说话”。也就是说，它的信息选择流程和解释方式是以客观性为准则，尽量将事件的原生态呈现给受众。“事实，是‘中性’的——一个人服了某种药物是好是坏，尽可由人们去争论。但‘服了药物’这个事实是无可争论的。记者所应提供的，就是这种无可争论的、中性的事实。美国一位新闻学权威曾经这样评价《纽约时报》：‘你可以不同意它社论版的观点，但不能不相信它新闻版的报道。’”<sup>⑨</sup>但问题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的新闻传播实际上是作为一种宣传手段，人们更多地用宣传效果来代替新闻传播效果，这么一来，人们往往以传播者的主观意图是否达到作为传播效果的判断值，显然这个判断值是相对于传播者而言的，即相对于党政部门的意图是否达到而言的。那么，这些因素在何种程度上影响了事实信息及其解释方式的选择？媒体又该给公众塑造一个什么样的“镜面世界”？

追踪时事、评说现象、透视热点、关注弱势群体是“焦点类栏目”的典型定位，内容的贴近性和可感性使得它很容易获得强烈的社会反响，往往会出现这样的情景，一条报道可以引起上至中央领导，下至平民百姓的关注，结果是问题迎刃而解，相关政策迅速出台。栏目成为领导干部了解民情的重要的、直接的渠道。那么，作为一种传播沟通信息的渠道，从功能的角度来看，“焦点类栏目”的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又赋予了它什么样的引导条件和要求呢？“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又是怎样协调的？

舆论监督与引导舆论的关系怎样？宏观上看，它到底怎样推动了改革和社会发展？从微观上看，它又对中国的新闻事业产生了怎样的影响？“焦点类栏目”的生命力来自哪里？不同媒介的效果差异性有什么具体体现？

新闻媒体对政府行为的监督、对决策过程和对高级公务员个人品质的监督一直是困难重重。改革开放 20 年来，在超过近千起的重大新闻曝光中，部以上高官作为揭露的对象，还没有一起是由新闻单位独立作出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局长罗辑在发表谈话时谈到，中国新闻机构考虑到宣传的负面效应，很少利用新闻的特点直接去调查、揭露领导干部中的贪污受贿问题，见诸报端的总是已成定局的案例。<sup>⑨</sup>新闻舆论监督成了马后炮。中国的记者何以作不出预测性和调查性结合的“水门事件”式的报道？是我们的记者没有能力去触及此类问题，还是因为什么别的原因？舆论监督的正面效应与负面效应到底该怎样衡量？如何认识批评与表扬、监督与引导、破与立之间的关系？

有学者呼吁，错误在自由争论中即新闻媒介对官员的言行的监督时是绝对无法避免的，这种犯错误的权利必须受到法律的保护，因为真理传播需要呼吸的空间。而我们的新闻舆论监督恰恰缺乏这种“呼吸的空间”。

“焦点类栏目”无疑是以批评报道和舆论监督的特点受到人们的关注，但记者的工作宛若走钢丝，风险很大。于是，栏目不得不在“开拓舆论监督的正面报道空间”中寻找生存之道。

舆论监督虽已写入法律，但是公民如何通过新闻媒介行使舆论监督的权利没有任何授权性规范，舆论监督的对象应当对此承担何种义务以及当舆论监督权利遭到侵犯时应当如何请求法律援助等等都无法可依。经常出现在领导嘴上的一些词，诸如“帮忙”与“添乱”、“三贴近”与“三满意”、“打苍蝇”与“打老虎”等等又在实际操作中是一种什么状态？记者们在行使自己的

“话语权”时如何“有所为，有所不为”？应该怎样设定行政管理的空间、设定传媒的介入空间、规范传媒的介入行为、寻求知晓权和保守各种秘密及尊重个人隐私之间的平衡等等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从新闻改革自身的角度看，监督不能代替传播，过分强调监督功能，就会忽略新闻性的追求，进而造成异化，甚至使媒体沦为另一种工具。还有，媒介可以形成人们对目前社会重大问题的观点，而媒介着重强调的议题可能并非现实生活中的主导问题，“焦点类栏目”由于其影响力之大，更易被当做某种制造舆论的工具，记者们如何眼睛朝上又兼顾脚下？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报业和广播业的集中化趋势及其所带来的传媒竞争打破了新闻采集、报道的原有规律。这些趋势破坏了新闻报道的信誉，使公众、决策者乃至记者都对它产生信任危机，致使新闻报道水准倒退。这些都是我们必须面临的问题，对策又是什么？

## 五

与经济改革不同的是，经济改革从一开始就力图改革比较僵化的经济体制，以经济体制改革推动经济的发展。而20年来，我国新闻改革的总体状况是“在维持新闻体制不变的前提下，由观念的变革来拉动新闻媒介的改革”<sup>④</sup>。在这种情况下，“焦点”的锐气如何保持下去？这不光是新闻媒介从业人员所苦苦探求的问题，也是所有关注着这一现象的人们所期待回答的问题，因为它关系到中国新闻事业的未来方向。

“焦点现象”为我们提出的问题涉及到政治体制改革、民主与法治建设、社会进步与发展以及传媒自身改革等方方面面。因此，对这一现象进行深入的探讨，对促进中国新闻事业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回顾我国改革开放 20 年的新闻事业发展史,就可以清楚地感受到实践的先行与理论的相对滞后,“总体情况是节目内容滞后于传播手段的发展,新闻学术界滞后于新闻实务界的发展”<sup>②</sup>。有学者总结这种现象是“实践先行、理论跟进、政策规范”。这几年中,有关“焦点类栏目”的研究可以说不算少,但其视点多集中于某一具体的或者是某一方面的问题,而很少有人从宏观的角度对这一现象做多层次的综合分析、评价。对笔者这样一名新闻从业者来说,在实践中能够深切感受到那些来自方方面面的压力和困惑,这也正是笔者提出此论题进行探讨的原初动力。舆论监督最本质的涵义,无疑是对政府行为及政府官员行为的监督。

对于“焦点现象”相关问题的研究,在 1994 年《焦点访谈》开播之前,学术界对此类报道形式研究的早期主要集中于对深度报道的探讨。总的来看,那个时候,人们更多的是从多元化社会需求角度出发阐述深度报道存在的依据,并从业务角度研究新闻与评论的结合方式。新闻评论与深度报道相结合的《焦点访谈》的横空出世,以及它在业内外引起的巨大反响,使得相关的研究骤然增多,大致有这样几个方面:首先是从纯业务角度探讨将新闻事实与评论相结合的深度报道的路子,如选题的发现,采访的技巧,编辑的“度”的把握等。第二是从功能角度探讨其所产生的作用,以及所报道的内容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如监督与引导在建设民主与法制社会中的作用。第三是从媒体的改革出发,研究现存新闻体制和制约新闻发展的政策法规,重新审视记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比如知晓权和采访权、保护新闻来源权等。第四是从新闻伦理的角度,探讨诸如新闻侵权等问题。现有的对“焦点现象”的研究多是单角度论述,缺乏宏观性的综合论述,另外对现状评判较多而对策性研究较少。

爱因斯坦说过,“提出一个问题往往比解决一个问题更重要……推出新的问题、新可能性、从新的角度去看旧的问题,都需

要有创造性的想象力，而且标志着科学的真正进步”。<sup>②</sup>

因此，本文将从问题切入，用事实说话。以“观念形态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为基准，在社会的普遍联系与互动中，通过对历史的梳理，综合考察我国经济转型期的政治特征、价值观念、社会大环境和社会心理、传播政策对大众传媒的影响。重新审视社会转型期新闻媒介的社会功能与角色，再次度量在强调新闻媒介是“工具、喉舌”、舆论一律并受一元化领导的特殊意识形态和体制下的媒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摸索传播规律，分析现存的强势、弱势与走势，寻找现实的可操作性对策。

“焦点类栏目”的出现与成熟印证了西方新闻业的一些基本准则在中国同样适用：明星记者制、对新闻报道的客观公正的强调、新闻从业者的敬业态度、编辑的精英意识……他们虔诚地相信自己的梦想、相信自己与众不同、相信新闻理想的高贵性并坚忍不拔地努力着……而面对以“用事实说话”为宗旨的研究对象，笔者以为，做这个课题的研究，也当有以事实为依据、敢于直抒胸臆的勇气，而不是做恩格斯所讥讽的那种“惟恐烧着自己手指的小心翼翼的庸人”。

### 注释：

- ① 刘吉 文 马立诚 凌志军 著，《交锋——当代中国三次思想解放实录》序言，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 年版。
- ② 童兵 著，《主体与喉舌——共和国新闻传播轨迹审视》，第 178 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
- ③ 同上。
- ④ 刘迪一 文，《昨天今天明天——〈今日话题〉解说词精粹》序言，北京电视台新闻评论部编，新华出版社，1998 年版。
- ⑤ 刘舜发 著，《中国电视与舆论监督研究》引言第 2 页，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 2000 年。

- ⑥ 晁爱宗等著,《第四种权力——从舆论监督到新闻法治》,第 22 页,民族出版社,1999 年版。
- ⑦ 梁建增 编著,《焦点访谈——从理念到运作》,第 5 页,学习出版社,1998 年版。
- ⑧ 李大同 文,《再谈本报的新闻定位》中青网,李大同个人网页。
- ⑨ 《北京晚报》1999 年 4 月 1 日。
- ⑩ 梁建增 编著,《焦点访谈——从理念到运作》,第 5 页,学习出版社,1998 年版。
- ⑪ 喻国明 著,《媒介的市场定位——一个传播学者的实证研究》,第 277 页,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0 年版。
- ⑫ 张锦力 著,《解密中国电视》,第 9 页,中国城市出版社,1999 年版。
- ⑬ 尉健行,1999 年 11 月 5 日视察中央电视台时的讲话,载于《电视信息》中央电视台总编室编印。
- ⑭ 杨宇立 著,《审视中国》,第 7 页,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 年版。
- ⑮ 李大同 文,《客观报道和主体意识》中青网,李大同个人网页。
- ⑯ 同上。
- ⑰ 同⑬。
- ⑱ 转引自周天玮著,《法治理想国——苏格拉底与孟子的虚拟对话》,第 29 页,商务印书馆,1999 年版。
- ⑲ 同⑮。
- ⑳ 刘建明 著,《天理民心——当代中国的社会舆论问题》,第 189 页,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 年版。
- ㉑ 李良荣,《15 年来新闻改革的回顾与展望》载于《新闻大

学》1995年春季号。

- ② 李东生 文,《正在发生的历史——新闻调查 98'》序言,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编,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年版。
- ③ 陈振明 主编,《政治学》,第9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 第一章 “焦点现象”释义

哲学上对于现象的研究，最著名的口号就是“面向事情本身”，即寻求造就它们的意义与根据。<sup>①</sup>这也正是我们思考“焦点现象”所想要达到的目的所在。

如今，“焦点”这个物理学名词已演变为我国民间语境中具有象征意义和特殊指代意义的词汇，它既是新闻媒介用于传达信息的一种节目形态，也可以是媒介所关注的内容、传达的观念和表达方式。从传播学角度看，“焦点现象”，是就以批评性内容和深度报道形式为突出特征的新闻性栏目引起的社会效应而言的，它是围绕作为信息载体的媒介及其刊载内容所产生的一种具有轰动性、持久性的社会现象和一种特殊的行为符号。对其语义进行梳理、对其典型特征进行描述，可以使我们对这一社会现象有更加全面和深刻的理解。

### 一、“焦点类栏目”的内容结构与功能定位

前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孙家正曾经把新闻评论性节目的题材内容归纳为五类：

弘扬提倡类：反映生活主流方面，介绍先进的事迹、建设的成就，弘扬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精神和新的社会风尚的内容。